

鄂 伦 春 自 治 旗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

#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办公室 文 件

鄂政办字(1999)第30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鄂伦春自治旗 殡葬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旗直有关部门，旗内各大企业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的贯彻落实，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，树立节俭办丧事的文明风尚，现将《鄂伦春自治旗殡葬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此通知

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

抄送：旗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检委、人武部、检察院、法院。

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1999年4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姚兴学

## 额尔古纳市自治旗殡葬改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我旗殡葬改革工作，引导全旗人民移风易俗，树立节俭办丧事的文明风尚，结合我旗殡葬改革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，以第三次全国殡葬工作会议精神为依据，积极倡导2000年前推行火葬，改革旧的土葬方式，制止乱埋乱葬，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及呼盟有关殡葬改革的方针、政策法规、条例和规定，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加大执行力度。加强殡葬事业单位的机构建设，完善管理职能，多方筹集资金，加强殡仪服务设施，设备建设，为推动自治旗殡葬改革工作打下基础。

### 二、任务和目标

(一) 划定自治旗北部(以阿里河为中心)、南部(以大杨树为中心)的火化区和土葬改革区，到2000年火化区实行火化。

(二) 争取将建设火化场的立项报告列入自治旗一九九九年基本建设计划，组织实施。

(三) 多方筹集资金，2000年前力争殡葬事业单位基本形成一条龙的殡仪服务基本运作框架。

(四) 今明两年内完成各乡镇的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的选址，规划工作尽快实施，使经营性公墓到2000年实现规范化。

(五) 各乡镇所在地，要按指定公墓埋葬，禁止乱埋滥葬，禁止铁路、公路两侧，风景文物保护区附近500米以内的乱埋滥葬。同时加强平、迁坟工作力度，将原始的铁路，公路两侧，风景文物保护区附近的坟墓迁入指定公墓，或就地平毁，2000年前完成铁路，公路两侧无坟化。

(六) 今明两年内，下大力量整顿丧葬用品市场，建立健全丧葬用品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丧葬用品行业管理，重点打击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经营者，加快实现丧葬用品规范化。

(七) 殡葬事业单位要积极推行社会承诺制，拓展服务网，坚持“丧主至上、服务第一”的原则，挂牌上岗，明码标价，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，严格执行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，到2000年实现自收自支，自负盈亏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#### (一) 积极推进丧葬习俗的改革

1、土葬改革区要加快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的建设，近几年要有计划的以各乡镇、行政村、自然村为单位建立经营性遗体公墓或公益性遗体公墓。搞好绿化、美化建设，提倡遗体深埋，植树等不留坟头的葬法。

2、经营性遗体公墓或公益性遗体公墓，要严格限制坟墓占地面积。单人遗体墓地不得超过4平方米，双人遗体墓地不得超过6平方米，禁止予留墓

3、无论火化区或土葬区，今后办丧事都要以戴白花、黑纱代替披麻戴孝、烧纸化钱，以鞠躬代替磕头、跪拜，以播放哀乐代替吹吹打打，坚决取缔打击阴阳先生的各种封建迷信活动。

4、旗政府、乡镇政府所在地，无论什么身份的人死亡，一律禁止在交通要道马路两侧等妨碍公共秩序的地带搭设灵棚，禁止抛撒纸制品。

5、各乡镇的太平间要与民政部门配合，加强尸体管理，并到指定的公墓埋葬，禁止未经批准的车辆随意拉运尸体，杜绝乱埋滥葬。

6、旗内所有的殡仪馆，殡管所，公墓等一律归属旗民政局管理。

(二)清理整顿殡仪设备设施，规范丧葬用品市场。

1、兴建经营性公墓，购置火化机，殡仪运尸车，尸体冷藏柜，制售寿棺、墓碑、寿衣、花圈等丧葬用品，要按照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和民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2、今后除民政局、殡管所，公墓管理单位经审批允许经营制售殡仪运尸车、冷藏柜、墓碑、寿棺(非火化区)外，其他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使用制售上述殡葬用品。已经经营使用制售上述殡葬用品的立即停止。同时旗民政局限期作价收斂，违者依照《殡葬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

3、制售花圈、寿衣的摊点、店铺必须经旗民政局批准方可经营，今后不允许店门前挂幌子、摆招牌。制售的花圈外直径不得超过1.5米。严禁制售宣扬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，一经发现，收回经营许可证，吊销营业执照，没收非法所得。

#### 四、主要措施

1、各级政府要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，把殡葬改革工作纳入议事日程，列入两个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中，加强指导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。

2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运用各种媒体宣传殡葬改革的重大意义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，遵守有关法规，革除陈规陋习，使文明节俭办丧事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。

3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，各司其职，要把殡葬改革的任务层层分解，落到实处，发挥基层村(居)委会红白理事会的作用。形成层层有人抓，事事有人管的新局面。

4、广大党员要带头推行殡葬改革，做到丧事简办，以实际行动引导群众自觉加入到殡葬改革工作中来。